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
社會運動基金條例

第一章 總綱

1. 名稱

- 1.1. 本基金中文全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社會運動基金」。
- 1.2. 英文譯名為「Social Movement Fund,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2. 成立目的

- 2.1. 本基金旨為支援學生會在社會運動中應對外務物資、法律援助及文宣方面之資金需要。
-

第二章 社會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

1. 總則

- 1.1. 為有效管理社會運動基金，現成立「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社會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
- 1.2. 本委員會中文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社會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社運基金管委會」，英文名稱為「Social Move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HSUSU Council」，為管理社會運動基金之機構。
- 1.3. 本委員會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非常設委員會之一，受學生會會章約束。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幹事會常務會議委任之 2 名現任學生會幹事
 - (b) 由編輯委員會常務會議委任之 2 名現任編輯委員會編輯
 - (c) 由評議會會議選出之 2 名評議會代表，惟不接受由現屆幹事會、現屆編輯委員會、上屆幹事會及上屆編輯委員會界別產生之評議員擔任。
- 2.2. 評議會可委任基本會員擔任本委員會觀察員，人數最多 2 人。
- 2.3. 本委員會設一主席，一秘書及一財務秘書，由互選產生。
- 2.4. 本委員會可另設兩名非本學生會會員的獨立監察人仕，監測財務去向，惟沒有投票權。
- 2.5. 本委員會之全體委員任期與評議會任期無異。

3. 職責

- 3.1. 本委員需行使下列職責：
 - (a) 及時審批相關撥款申請
 - (b) 監測社會運動基金之用途
 - (c) 釐定撥款準則
 - (d) 定期撰寫報告並於以公開
 - (e) 向學生會評議會提交年度財務報告
 - (f) 適時尋求後續捐款

4. 會議

- 4.1. 於會議五個工作天前公佈通知及議程；
- 4.2.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五人；
- 4.3. 若於議定會議時間半小時後仍未達法定人數，或會議議程尚未起草完成，主席可宣佈流會；

- 4.4. 若於會議進行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必須暫停。若連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 4.5. 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合法人數則改為下一次續會會議之出席人數。

5. 議案

- 5.1. 委員可動議,一但議案經另一名委員和議,則成合法議案;
- 5.2. 主席的動議無需獲得和議則可成合法議案。

6. 投票

- 6.1. 票種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
- 6.2. 只有與會的委員才能投票,缺席委員不得預先投票或遣他人代投;
- 6.3. 通常情況下,主席不得投票;
- 6.4. 任何議案之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及不信任票之總和超過棄權票,即成合法議決。就單一議案投票,若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投下有效而非棄權的一票,制定議決;
- 6.5. 遇投票無效,動議者可收回動議,或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當同樣過程至第三次也未能達致合法議決,則作取消論。取消之議案不可於該次會議重新提出;
- 6.6. 秘書須清楚紀錄每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及議決。

7. 書面通傳

委員會主席可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就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第三章 基金管理

1. 總則

- 1.1. 本基金所有資金可來自：
 - (a) 學生會撥款
 - (b) 社會人士捐款
 - (c) 校內捐款
- 1.2. 所有捐款必須註明捐贈至社會運動基金，並由財務秘書及委員會主席簽署。
- 1.3. 若本會需要動用學生會撥款，須經財務委員會撥款方能動用。
- 1.4. 成員應知悉所有捐款之來源。主席可按其認為權宜或實質情況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接納來歷未明之捐款。

2. 財政年度終結結算

- 2.1. 委員會須於年度終結前處理所有單據及支款，並送達財政顧問簽署。
 - 2.2. 社會運動基金帳戶內的款項，在年度終結後，餘下的盈餘不得撥款學生會基金或任何其他帳戶內。
-

第四章 申請辦法

1. 資格

- 1.1. 本基金將接受以下機構／人士申請：
 - (a) 學生會中央組織
 - (b) 學生會屬下組織
 - (c) 在校學生或畢業生 (滿足以下其一條件)
 - (i) 獲學生會中央組織推薦
 - (ii) 有足夠證明之受社會運動影響

2. 申請原則

- 2.1. 所獲得的撥款必須用於半年內之社會運動。
- 2.2. 撥款不能同時用於申請其他社會基金。

3. 申請文件

- 3.1. 申請人需以指定的格式遞交計劃及相關財政預算
 - 3.2. 申請人需列明申請金額
-

第五章 解散

1. 本基金成立為永久性質，如須解散，須經評議會以三分之二通過。
2. 本基金解散後，所有委員身份即告失效，由評議會核數委員會開啟清算資產程序，扣取行政費後將全數捐出；捐出之組織由會議決定。